

股票简称 :科龙电器 股票代码 :000921 公告编号 :200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提及本公司 2001 年年度销售额达到 84 亿元及本公司与某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现本公司特别澄清：

- 一、 新闻报道时，本公司年度财务结算尚未完成，本公司不可能也没有对外提供针对本公司之年度财务资料。
- 二、 本公司 2001 年度业绩按照香港联交所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之规定将由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前在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告。请各股东和投资者留意。
- 三、 本公司近期未有与银行授信额度的最终安排。
- 四、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科龙电器 公告编号：2002-007

有关 2001 年 12 月 14 日以前的关联交易数字，经本届董事会核查，到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停牌之前，曾与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或与容声集团相关的本公司关联法人，发生下述按照深圳交易所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已向两地交易所报告该等事项，并公告如下：

定义：

- |            |   |
|------------|---|
| “ 联交所 ”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深交所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上市规则 ”   | 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   |
| “ 本公司 ”    |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  |
| “ 本集团 ”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 格林柯尔公司 ” | 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容声集团 ”   | 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广东省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 |

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电暖器，日用五金，塑料制品，电冰箱，电饭煲，电炉，电炒锅，排烟机，电子消毒柜，电子玩具，冷柜，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其他家用电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电子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活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代理国内外广告（由下属公司经营）。容声集团是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4.06% 的股份。容声集团的注册地址为顺德市容桂区容港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梁永鹏。该公司已将所持 20.64% 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给格林柯尔公司。该公司为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董事会 ”	本公司董事会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股东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结算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广州证管办 ”	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
“ 科龙空调 ”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60% 的子公司
“ 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市容桂支行
“ 法院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科龙冰箱 ”	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的子公司
“ 珠江冰箱 ”	广东珠江冰箱有限公司 ( Pearl River Electrical Refrigerator Company Ltd )，为本公司间接控股 100% 的子公司
“ 科龙广告 ”	顺德市科龙广告有限公司，由容声集团控股 80% 的子公司，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科龙家电 ”	顺德市科龙家电有限公司，由容声集团控股 75% 的子公司，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华傲电子 ”	顺德市华傲电子有限公司，由容声集团控股 70%的子公司，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嘉科 ”	顺德市嘉科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的子公司
“ 三洋科龙 ”	三洋科龙冷柜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44%的联营公司
“ 营口科龙 ”	营口科龙冰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 78.79%的子公司
“ 营口持股会 ”	营口营龙持股会
“ 营口营冷 ”	营口营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下文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人民币 ”	中国法定货币
“ 香港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港元 ”	香港法定货币
“ 万高 ”	顺德市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容声集团控股 80%的子公司，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容声塑胶 ”	顺德容声塑胶制品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 70%的子公司
“ 科龙国际 ”	科龙国际有限公司 (Kelon International Inc 英属处女岛注册)，为本公司间接控股 100%的子公司

#### 摘要

本集团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停牌前，曾与容声集团或与容声集团下属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而本公司并未按照两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i) 于报章公告作出披露(ii) 获取由联交所及深交所预先颁布的豁免(iii) 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批准（部分交易需要）

(a) 本集团与容声集团相互利用各自从不同银行得到的不同贷款额度，间接互相透过对方从银行取得贷款，亦间接透过对方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

息。由此关联交易形成容声集团对本集团的欠款共 791,017,000 元人民币(约 746,242,000 港元)；

- (b) 本集团与容声集团在不赚取利润的原则下，双方均代对方进口原材料或出口货物，并因此为对方代支付营运费用，由此关联交易形成本集团对容声集团的欠款 2,277,000 元人民币(约 2,148,000 港元)；
- (c) 于 2001 年，容声集团曾委托本公司代支付一笔容声集团所欠本公司联营公司三洋科龙的货款共 101,370,000 元人民币(约 95,632,000 港元)；
- (d)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容声集团同意承担本集团 1999 年及 2000 年度为推广“科龙”及“容声”品牌所付的部份广告费用共 328,240,000 元人民币(约 309,660,000 港元)。由此关联交易形成容声集团对本集团的欠款 108,240,000 元人民币(约 102,113,000 港元)；
- (e) 本集团的子公司科龙空调于 2001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为容声集团向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度为 230,000,000 元人民币(约 216,981,000 港元)的贷款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贷款担保责任偿还欠款，由此形成容声集团对本公司欠款 211,220,000 元人民币(约 199,264,000 港元)；
- (f) 因容声集团占用本集团的资金，本集团向容声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止，本集团因上述交易拟向容声集团收取利息共 50,430,000 元人民币(约 47,575,000 港元)。

截止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上述(a)-(f)六项关联交易构成本集团对容声集团的应收帐款 12.6 亿元(约 11.9 亿港元)。

- (g) 容声集团、格林柯尔公司与本公司通过债务转移安排，格林柯尔公司同意代容声集团归还容声集团欠本公司 348,000,000 元人民币(约 328,302,000 港元)；
- (h) 按照债务转移安排的内容，本集团应收容声集团的款项减少 3.48 亿元人民币，为 9.12 亿元人民币(约 8.60 亿港元)；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本集团委托容声集团的附属公司科龙广告以非牟利性质进行本集团的部份广告活动；
- (i) 本集团为清理存货于 2000 年内以批发价将少量冰箱售予容声集团的附属公司科龙家电；
- (j) 于 2000 年及 2001 年度，本集团按市场价格将部分电子配件售予容声集团的附属公司华傲电子，亦以市场价格从该公司购买电子原材料；
- (k) 于 2001 年度，容声集团的附属公司万高代本集团的子公司容声塑胶进口材料；而本集团的子公司珠江冰箱、科龙国际也代万高出口货物；

此外,本公司尚存在与营口持股会的关联交易(与容声集团无关):

(l) 本公司子公司科龙冰箱,2000年受让本公司另一子公司营口科龙的股东营口持股会11.79%营口科龙的股权,此项股权转让按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而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公告还提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嘉科收购股权事宜、本公司对资金占用采取的补救措施、容声集团司法冻结情况、关于格林柯尔公司受让本公司股权事宜。

自2001年12月23日起成立之董事会特别说明: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告中与上述(a)(b)(c)(d)(e)(f)(h)(i)(j)(k)(l)项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乃按本集团现存的财务记录备制,现任董事会已采取措施以核实有关资料及作出全面披露,并且就其所知及相信未有发现其内容有误导成分或重大遗漏。

惟因涉及的交易数量繁多及涉及的时间长达数年,再加上现任董事会成立后至今只有数月,若现任董事会发现任何与上述交易有关的新资料,现任董事会将遵循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的要求作进一步的披露。

应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于2001年12月14日起在香港和深圳交易所暂停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两地交易所申请由2002年3月14日起恢复交易。

本公司2000年12月组成的财务管理班子,在2001年4月底开始发现上述在当时已发生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本公司并未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之规定:(i)于报章公告作出披露(ii)获取由联交所及深交所预先颁布的豁免(iii)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批准(部分交易需要)。

为对本公司股东负责,管理层进行了大量工作以确认资料。上一届董事会组织了人员对该等交易进行了核查,并积极寻求补救方案与措施,尽量减低本集团的损失,并对于出现该等关联交易感到遗憾,并向股东致歉。

2001年12月23日新成立的董事会进一步安排完成最后的核查工作及审阅核查的结果,并与容声集团进一步协商落实相关还款方案。

#### A) 与容声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

##### (a) 与容声集团资金往来之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容声集团相互利用各自从不同银行得到的不同贷款额度,间接互相透过对方从银行取得贷款。有时,容声集团通过本集团使用本集团的银行额度取得贷款供容声

集团使用，而有时本集团也通过容声集团使用容声集团的银行额度取得贷款供本集团使用，亦间接透过对方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因此本集团与容声集团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账款，截止 2001 年 12 月 14 日，由此形成本集团对容声集团的应收款项 791,017,000 元人民币(约 746,242,000 港元)，董事会认为该等资金往来已形成对本集团的资金占用。

就该等往来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本集团向容声集团提供资金	容声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余额(除 2001 年均截止 12 月 31 日)
1997 年	308,373,000	410,299,000	-101,926,000
1998 年	7,163,622,000	7,106,870,000	-45,174,000
1999 年	4,389,922,000	4,362,194,000	-17,446,000
2000 年	4,599,826,000	4,496,662,000	85,718,000
2001 年	5,083,814,000	4,378,515,000	791,017,000

(b) 与容声集团营运费用往来之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容声集团之间存在代支付营运费用的关联交易。由于容声集团作为全内资企业，较本集团作为有外资成分的企业存在进口方面的便利，容声集团有时代本集团进口原材料；同时，本集团亦会在容声集团的要求下代其采购原材料。而容声集团与本集团之间也有代对方出口货物。因此，本集团曾数次代容声集团支付营运费用，而容声集团亦同样地数次代本集团支付营运费用，该等营运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仓租等。由此等关联交易，截止 2001 年 12 月 14 日，形成本集团对容声集团的欠款 2,277,000 元人民币(约 2,148,000 港元)。

而此等交易本集团与容声集团均在不赚取利润的原则下以成本价进行，并无牟利性质。

就该等往来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本集团为容声集团代垫营运费用	容声集团为本集团代垫营运费用	余额(除 2001 年均截止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8,626,000	16,700,000	1,926,000
1998 年	53,430,000	7,305,000	48,051,000
1999 年	179,047,000	209,652,000	17,446,000
2000 年	74,531,000	225,323,000	-133,346,000
2001 年	311,980,000	180,911,000	-2,277,000

### (c) 代容声集团付款之关联交易

2001 年度容声集团曾委托本公司代支付容声集团所欠本公司持股 44% 的联营公司三洋科龙 101,370,000 元人民币 (约 95,632,000 港元) 之货款。由此构成容声集团对本集团的往来欠款。

三洋科龙的股东结构为：本公司持有股权 44%；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持有 46%；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5%；日本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持有 5%。

### (d) 容声集团承担“科龙”及“容声”品牌 1999、2000 年度的部分广告费用

由于“科龙”及“容声”商标为容声集团所有，本集团为推广“科龙”、“容声”品牌而作的广告亦令容声集团得益。为此，2000 年 12 月 5 日，容声集团签约同意承担本集团于 1999 年及 2000 年度为推广“科龙”及“容声”品牌所付的部份广告费用合共 328,240,000 元人民币 (约 309,660,000 港元)。本公司就上述分担广告费用的协议在公司 2000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容声集团仅清还了部分款项，截止 2001 年 12 月 14 日，形成容声集团对本集团的欠款 108,240,000 元人民币 (约 102,113,000 港元)。

### (e) 为容声集团银行贷款担保履行担保责任

本公司当时的管理层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始获知本公司控股 60% 的子公司科龙空调分别于 2001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为容声集团向农业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度为 230,000,000 元人民币 (约 216,981,000 港元) 的贷款担保。其中合计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约 94,340,000 港元) 的贷款于 2001 年 10 月及 11 月申请展期，科龙空调亦为该等展期贷款继续向农业银行提供贷款担保。而借款实际发生金额为 210,000,000 元人民币 (约 198,113,000 港元)。

本公司当时的董事会经调查发现：该项贷款担保从未呈交本公司或科龙空调当时的董事会批核，而有关贷款担保文件只盖有科龙空调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并无签名，调查结果显示：由于上市公司属下部份员工，错误认为上市公司及容声集团为同一集团的情况下，为操作方便而自行在贷款担保文件上盖章。

作为担保人科龙空调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由于容声集团与农业银行就该项借款合同诉讼纠纷，接获法院的财产保全文件，书面查封科龙空调的部分生产设备，但该项查封并未影响科龙空调日常之生产运作。

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了担保责任代容声集团偿还本息款项 211,220,000 元人民币 (约 199,264,000 港元)，此笔款项，转由本公司向容声集团追讨。而该项书面查封正在解除程序中。

(f) 资金占用费

由于容声集团对本集团构成资金占用，本集团与容声集团协商按照每月末欠款余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85%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由此而形成往来，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因该往来账余额令容声集团应支付本集团 50,430,000 元人民币(约 47,575,000 港元)利息。该等利息容声集团还未支付。

**由于前述(a)(b)(c)(d)(e)(f)六项关联交易事项，令到于2001年12月14日本集团与容声集团的往来帐形成约12.6亿元人民币(约11.9亿港元)的应收帐款(已含科龙空调根据上述(e)项向农业银行偿还的担保款项形成的应收容声集团帐款)。**

在以往年度本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由于报告期内，容声集团偿还了关联交易所形成的大部分往来欠款，故在本公司的以往年度定期报告中，反映的为容声集团偿还大部分欠款后的款项。

**董事会对应收相关款项的说明：容声集团是成立于一九九六年的一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千万元。对于容声集团目前状况本集团有理由认为：其现正面对财政危机，其偿还能力也出现问题，本集团已与容声集团正商讨并希望尽快达成还款协议。由于前述容声集团对本集团的欠款，董事会认为该等欠款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构成负面影响。**

(g)容声集团、格林柯尔公司与本公司的债务转移安排 2002 年 3 月 5 日容声集团与格林柯尔公司签定《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合同》，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变更 2001 年 10 月 29 日签定的《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中 204,775,755 股股权转让价款，将原来的 5.6 亿元修改为 3.48 亿元；将价款支付方式修改为：由格林柯尔公司代容声集团归还容声集团欠本公司 3.48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方式向容声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格林柯尔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 1.5 亿元人民币，余款 1.98 亿元人民币在容声集团和格林柯尔公司办理完法人股转让手续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002 年 3 月 5 日，容声集团、格林柯尔公司和本公司签定《债务转移确认书》，本公司同意并确认：由格林柯尔公司代容声集团归还容声集团欠本公司的 3.48 亿元人民币债务；并自确认书签定之日起，容声集团应付本公司的 3.48 亿元人民币债务即告清偿完毕。

**所以，按照上述债务转移安排，本集团应收容声集团的款项由 12.6 亿元减少 3.48 亿元人民币，为 9.12 亿元人民币(约 8.60 亿港元)。同时本公司应收格林柯尔公司 1.98 亿元人民币(约 1.88 亿港元)。**

**如下为有关交易的项目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容声集团对本集团的欠款 (截止2001年12月14日)	
		(人民币:元)	(折合:港元)
(a)	资金往来之关联交易	791,017,000	746,242,000
(b)	营运费用往来之关联交易	(2,277,000)	(2,148,000)
(c)	代付款三洋科龙之交易	101,370,000	95,632,000
(d)	分摊广告费	108,240,000	102,113,000
(e)	履行担保责任	211,220,000	199,264,000
(f)	资金占用费	50,430,000	47,575,000
	合计	1,260,000,000	1,188,678,000
	债务转移	348,000,000	328,302,000
	结余	912,000,000	860,377,000

## B) 与容声集团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h) 与科龙广告之广告制作安排

为降低成本,本集团委托容声集团持股80%的科龙广告代理本集团部份的广告活动。该等代理均以不赚取利润及以给回成本为原则,即本集团只向科龙广告支付广告费用,然后由科龙广告为本集团向广告商支付。

分别于1999年度和2000年度,科龙广告向本集团收取合共约18,723,000元人民币(约17,663,000港元)及约88,065,000元人民币(约83,080,000港元)作为“科龙”及“容声”品牌的广告活动经费,此等费用分别占本集团1998和1999年年度综合经审计帐目有形资产净值约0.6%及1.9%,该等帐目为于交易进行时本集团最后已刊发之经审计帐目,该等交易已于2000年年报中披露,相应款项已付清。2001年度该等费用约为19,400,000元人民币(约18,302,000港元),此等费用占本集团2000年年度综合经审计帐目有形资产净值约0.5%,该等款项已付清。

### (i) 向科龙家电销售冰箱

以往,本集团通过一间附属公司生产及销售小冰箱。2000年度本集团决定停止此项业务并决定由本公司持有44%股权的三洋科龙进行此项业务。

为了清理仍残留的少量存货,同时也由于容声集团持股75%的附属公司科龙家电也经营小家电业务,本集团于2000年度内,以批发价格将该等残留存货售予科龙家电。向科龙家电之总销售额约2,096,000元人民币(约1,977,000港元)。此等销售额占本集团于1999年年度综合经审计帐目有形资产净值约0.04%,该等帐目为于交易进行时本集团最后已刊发之经审计帐目,该等交易已于2000年年报中披露。该等款项科龙家电已付清。

### (j) 与华傲电子的交易

由于整机生产的需要，本公司部份配件需要加工配套，而容声集团持股 70%的附属公司华傲电子拥有加工程序的技术要求的专门人才，本集团按照市场价格向华傲电子采购部分原材料，本集团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止从华傲电子购买之配件的金额约为 219,029,000 元人民币(约 206,631,000 港元)。此等费用占本集团 2000 年年度综合经审计帐目有形资产净值约 5.4%。

本集团也向华傲电子销售部分电子配件，而销售的代价均根据市场价格而定。于 2000 年度，本集团向华傲电子销售配件约为 5,716,000 元人民币(约 5,392,000 港元)，该等交易在本公司 2000 年报中已披露。2001 年度截止 2001 年 12 月 14 日，销售金额为 59,642,000 元人民币(约 56,266,000 港元)。此等费用分别占本集团 1999 和 2000 年年度综合经审计帐目有形资产净值约 0.1%及 1.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本集团尚欠华傲电子约 7,120,000 元人民币(约 6,717,000 港元)。

#### (k) 万高之进出口业务

容声集团控股之万高于 2001 年 6 月成立后，曾在不赚取利润的原则下以成本价代本公司之子公司容声塑胶进口材料约 2,026,000 元人民币(约 1,911,000 港元)，而 2001 年度本集团的子公司珠江冰箱、科龙国际也向万高以市场价格购买小家电出口，约 5,729,000 元人民币(约 5,405,000 港元)，这两笔交易费用分别占本集团 2000 年年度综合经审计帐目有形资产净值约 0.05%及 0.14%。

#### C) 与营口持股会的关联交易

##### (1) 与营口持股会的关联交易

2000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营口持股会，科龙冰箱，营口营冷及珠江冰箱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营口持股会持有的 11.79%营口科龙股份转让给科龙冰箱。现金代价等于其后经独立评估公司的评估价格。

营口科龙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原由本公司，营口营冷及珠江冰箱分占 42%，33%及 25%权益。而按中国有关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2 日的判决，营口营冷(已进行清算程序)于营口科龙的权益已转至营口持股会。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营口持股会提议转让其所持有营口科龙之股份后，本集团考虑营口科龙作为本集团东北生产基地之重要性，而本集团对营口科龙作为股东享有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而进行的。

该笔交易之独立评估公司为中国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的营口金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14 日，评估价格为 24,753,676.50 元人民币(约 23,353,000 港元)。占本集团于 1999 年年度综合经审计帐目有形资产净值约 0.53%，该等帐目为于交易进行时本集团最后已刊发之经审计帐目。该项交易已按照评估价格完成，并已完成股权过户

之法律手续。

由于营口科龙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营口持股会为营口科龙的主要股东，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营口持股会是本公司的关联人，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而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该笔交易并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与容声集团并无关系。

#### D) 关于嘉科收购科龙广告、科龙家电、华傲电子及万高公司四项股权事宜：

为了避免与容声集团控股的科龙广告、华傲电子、万高产生在上述(h)(j)(k)项所提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考虑整合进出口业务和利用小家电产品促销主营的冰箱、空调产品，2001年11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嘉科与容声集团签订收购协议，收购容声集团持有的科龙广告、科龙家电、华傲电子及万高的股权，本公司亦已于2001年11月27日公告中披露该项交易。

唯嘉科于办理上述科龙广告、科龙家电、华傲电子、万高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过程中，始得知法院已在2001年11月22日向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于中国工商银行顺德市支行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容声集团，法院已冻结容声集团于科龙广告、科龙家电、华傲电子、万高的股权，但本公司在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时未获知有关股权已被法院冻结。直至目前为止，嘉科收购该四家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仍未完成，而嘉科也未曾支付款项给容声集团。

而本集团与科龙广告、华傲电子、万高之间的交易由于股权未能转让，仍有进行并构成关联交易，而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之要求，该等交易仍需股东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已计划向交易所申请豁免，并继续寻求股权转让之途径。对有关进展本公司会另行公告。

#### E) 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由于本公司2000年12月组成的财务管理班子，于2001年4月底在完成本公司2000年年度审计期间，经本公司的专业顾问通知，再加上其后的进一步调查，才发现上述在当时已发生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一届董事会得悉，本公司在相关时期之管理层在得悉该等交易后立刻采取了下述的措施：

- 1、要求会计师进一步调查有关交易的细节以便本公司就有关交易向交易所作出妥当的报告；
- 2、向银行要求拆分本集团与容声集团之间的贷款额度；
- 3、收紧内部的批核程序及对员工作出有关上市规则培训，以确保将来对上市规则的遵守。
- 4、于2001年12月10日向两地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报告关联交易的有关发展事项；
- 5、为避免涉及股价的敏感资料外泄，于12月14日向两地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加紧核查与容声集团的往来并协商处理方案。

除加紧核查和向交易所报告之外,本公司还积极与容声集团洽谈对上述资金占用和嘉科收购的解决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争取尽快公告解决方案。

#### F) 营运资金的声明

截止公告日,本集团现有的营运资金足以支持本集团的一般日常运作。

G)关于格林柯尔公司受让本公司股权事宜容声集团与格林柯尔公司关于204,775,755股本公司法人股的转让,至本公告日尚未过户。董事会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进展资料。

#### H) 容声集团司法冻结情况

##### 1? 容声集团在本公司所占的 34.06% 股权的 2001 年全部收益被司法冻结

本公司从法院收到一份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3 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指容声在本公司中所占的 34.06% 股权的 2001 年全部收益已被冻结。根据容声集团提供资料,该项冻结的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顺德市支行,案由为借款纠纷。基于考虑 2001 年本公司暂无分红计划,该项冻结公司考虑并无须公告。

##### 2、容声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情况

本公司最近向结算公司查询有关容声集团在本公司的持股状况。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资料显示,容声集团所占本公司的下述法人股已被冻结,其情况如下:

股数	冻结类型	冻结人名称	债权人(资料由容声集团提供)	冻结期限
52,140,000	司法冻结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	22.11.2001-22.11.2002
204,775,755	(1) 质押冻结	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1.2001 起
	(2) 司法再冻结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	22.11.2001-22.11.2002
10,000,000	司法冻结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顺德支行	20.11.2001-20.11.2002
20,000,000	司法冻结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14.11.2001-12.11.2002
20,000,000	司法冻结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14.11.2001-12.11.2002
11,000,000	司法冻结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14.11.2001-12.11.2002

20,000,000	司法冻结	法院	002
		广州市中级人民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14.11.2001-12.11.2
		法院	002

唯结算公司的资料中并无显示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原因。而容声集团提供资料显示该等司法冻结均为借款纠纷。

据容声集团提供资料显示，上述司法冻结的债权人与容声集团已达成和解，而其中司法再冻结的债权人顺德市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销执行申请书》，在该《申请书》中提出了解除再冻结的申请。

### 深交所关联交易披露事项的补充说明

由于联交所与深交所上市规则的差异，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两地交易所均有不完全一致的地方，此段本集团就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作如下补充：

交易地点：其中(a)(b)(c)(d)(e)(f)(g)(h)(i)(j)(k)项交易地点为本集团及容声集团之所在地：中国顺德；(l)项交易地点为中国营口；

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7.3.12，需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有：(a)(b)(c)(d)(e)(f)(h)(i)(j)(k)

### 交易所对违反上市规则表明之态度

因违反了上市规则，联交所和深交所已表明会保留权利根据上市规则向本公司及/或责任董事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项应用指引》第3.2.1条。如本公司给予容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有关贷款超过本公司资产净值的25%，则本公司有一般披露责任将该贷款披露。由于截止2001年12月14日，容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欠本公司的总金额为12.6亿元人民币（约11.9亿港币），超过本公司资产净值的25%，因此，本公司应该作出公告披露有关资料。本公司与容声集团之间对于该贷款之偿还条款及抵押品并未有任何协议。本公司将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项应用指引》第3.8条在其2001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贷款的资料。

除以上所披露，董事会认为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并没有根据《第19项应用指引》第3.2.1，3.3，3.6，3.7.1或3.7.2条须予披露的其他资料。

### 公司股份交易的特别提示

应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于2001年12月14日起在香港和深圳交易所暂停买卖，本公司已向两地交易所申请由2002年3月14日起恢复交易。

## 本公司历届董事名单

(以下为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告的资料)

届数	时间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备注
第一届	1996.6— 1999.6.26	潘宁(董事长)、王国端、陈定邦、陈福兴、蔡拾贰	范佐华、霍杜芳、李国荣	
第二届	1999.6.26— 2001.6.18	王国端(董事长)、陈定邦、陈同兴、蔡拾贰、梁垣英	范佐华、李国荣、李保国、黄宜弘	陈同兴、范佐华于2001年6月29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第三届	2001.6.18— 2001.12.23	徐铁峰(董事长)、屈云波、余楚媛、蔡拾贰、李振华	李国荣、李保国、黄宜弘、张绪生	
第四届	2001.12.23 — 至今	顾雏军(董事长)、刘从梦、李振华、严友松、张宏、方志国	陈文辉、余晓阳、陈庇昌	

### 董事会特别说明

自2001年12月23日起成立之董事会特别说明：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告中与上述(a)(b)(c)(d)(e)(f)(h)(i)(j)(k)(l)项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乃按本集团现存的财务记录备制，现任董事会已采取措施以核实有关资料及作出全面披露，并且就其所知及相信未有发现其内容有误导成分或重大遗漏。

惟因涉及的交易数量繁多及涉及的时间长达数年，再加上现任董事会在成立后至今只有数月，若现任董事会发现任何与上述交易有关的新资料，现任董事会将遵循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的要求作进一步的披露。

承董事会命

副董事长：刘从梦

2002年3月13日

附注：在此公告内，1.00港元以1.06元人民币兑换，惟仅供参考之用。

**股票简称：科龙电器    股票代码：000921    公告编号：2002—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单一大股东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集团”）于2001年10月29日与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柯尔企业发展公司”）在顺德市签订《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本公司已于2001年10月31日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请查阅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现合同双方于2002年3月5日签定《关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合同》，现就该补充合同约定事项披露如下：

- 一． 经双方重新协商，容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477.5755万股的法人股份转让给格林柯尔企业发展公司之转让价款由原定的5.6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8亿元人民币。
- 二． 格林柯尔企业发展公司以代容声集团归还欠本公司的3.48亿元人民币的债务方式向容声集团支付20477.5755万股法人股的全

部受让价款。现时，格林柯尔企业发展公司已支付给本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余款 1.98 亿元将在容声集团及格林柯尔企业发展公司双方办理完法人股转让手续后十日内由格林柯尔企业发展公司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3 日